

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恒润达生”）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更事项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加强辅导小组力量，履行辅导职责，结合辅导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对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潘宗辉、王澜舟两位成员，熊晔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冀、李胤康、张晶、高广伟、何源、杨德源、杨世龙、潘宗辉、王澜舟。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中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具备辅导资格。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潘宗辉

潘宗辉，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投行项目包括：华昊中天 A 股 IPO、怡和嘉业 A 股 IPO、成大生物 A 股 IPO、巨子生物港股 IPO、雍禾医疗港股 IPO、凯普生物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2、王澜舟

王澜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投行项目包括：吉凯基因 A 股 IPO、华昊中天 A 股 IPO、华夏眼科 A 股 IPO、泽璟制药 A 股 IPO、百奥泰 A 股 IPO、雍禾医疗港股 IPO、中船租赁港股 IPO、泛生子美股 IPO、泽璟制药再融资等项目。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 2022 年 4 月 7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截至目前持续约 3 个月。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辅导协议及双方约定，联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

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用日常沟通、中介协调会、现场培训讲解、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恒润达生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恒润达生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本辅导期内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3号-保荐人尽职调查》等自律规则、行业规定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向公司发出了补充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进一步系统、深入地了解了恒润达生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全面收集、整理恒润达生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规范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协助恒润达生进一步规范治理制度，督促恒润达生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辅导对象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对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

的关注问题，恒润达生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3、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恒润达生共同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推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并推动开展募投项目备案、环评等事宜。

4、继续推进日常辅导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发自学材料及练习题库、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围绕 A 股资本市场、科创板发行上市规则、财务规范与财务内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辅导。恒润达生亦主动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润达生进行了持续辅导，包括对恒润达生继续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以及召开辅导培训授课会议等，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获取公司所提供的业务资料、与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深入探讨。

1、主要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进行梳理后发现，虽然公司已建立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并未对已签署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档案资料进行电子化管理，部分业务数据统计效率较低。

2、解决方案

公司于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将业务合同模块的相关功能进行了改进，实现了业务合同审核签批并自动归档的全自动化流程，同时将业务合同签批和财务管理制度相结合，便于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相应需求，进一步完善相应内部控制措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主要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并审慎论证了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初步协助公司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起草与编制工作。此外，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2月及5月分别完成办理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手续，但仍存在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情况。

2、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持续协助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定稿工作，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办

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预计将持续维持整体稳定。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中金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发现、改进和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继续通过日常辅导及业务辅导的方式，规范企业内控机制；第二，继续推动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开展；第三，结合前期尽调，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冀

赵冀

李胤康

李胤康

张晶

张晶

高广伟

高广伟

何源

何源

杨德源

杨德源

杨世龙

杨世龙

潘宗辉

潘宗辉

王澜舟

王澜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